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2018 ) 豫 0411 民初 871 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高新强，理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凯，河南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年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潇潇，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耀铭，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宏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学民，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耀铭，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安占伟，男，1976年9月23日出生。被告：李晓卫，女，1978年4月24日出生。安占伟、李晓卫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志玉，河南应国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牛学民，男，1969年3月5日出生。被告：李颖丽（牛学民之妻），女，1975年10月12日出生。牛学民、李颖丽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耀铭，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郊联社）与被告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年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宏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李晓卫、牛学民、李颖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1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市郊联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凯，被告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华丰园建设公司、牛

学民、李颖丽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耀铭，被告安占伟、李晓卫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志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原告诉求

市郊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6259980.0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后利息(包含罚息)按月利率 15.07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李晓卫、牛学民、李颖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4 月 23 日,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向市郊联社借款 14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月利率 10.05%,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该借款由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李晓卫、牛学民、李颖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市郊联社依约发放了贷款,现借款期限已届满,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尚欠市郊联社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6259980.03 元(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 被告答辩

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辩称,市郊联社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我公司已支付部分利息,市郊联社计算利息时应予扣除。华丰园建设公司辩称,市郊联社应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安占伟、牛学民均辩称,截止市郊联社起诉时,保证期间已过,在保证期间内,市郊联社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李晓卫、李颖丽均辩称,其不是借款的保证人,不承担担保责任,请求驳回市郊联社对其的起诉。市郊联社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保证合同》、两份支付通知单、客户提款申请书、转账凭证、营业执照。上述证据已在庭审中出示质证,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华丰园

建设公司、安占伟、李晓卫、牛学民、李颖丽对以上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 本院查明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4月23日，市郊联社（贷款人）与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借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1\*\*\*276），约定：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借款用途为还旧借新，还款来源为业务收入及利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3日，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固定利率为月利率10.0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贷款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算，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挪用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还本方式为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债权担保由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牛学民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0000275914；借款人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行使担保权利；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日，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牛学民（保证人）与市郊联社（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0000275914），约定：为确保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4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121\*\*\*276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

额为 1400 万元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签订后，市郊联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发放 1400 万元贷款。借款借据显示：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起止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利率为 10.05%，借款方式为保证，还款计划 2016 年 4 月 23 日还 1400 万元，用途还旧借新。贷款发放后，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仅支付利息 1166.97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29 日，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6259980.03 元。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市郊联社与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市郊联社与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牛学民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上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本院予以确认。市郊联社依约向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发放贷款后，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现借款已届清偿期，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应当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的责任。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牛学民自愿对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保证期间市郊联社起诉要求华丰园建设公司、安占伟、牛学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追偿。关于安占伟、牛学民保证期间已过的抗辩。本院认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案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市郊联社起诉并未超过合同约定的两年保证期间，故安占伟、牛学民保证期间已过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合同具有相对性，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李晓卫、李颖丽并非合同的当事人，也未为华丰园农业开发公司向市郊联社所借贷款提供担保，市郊联社请求李晓卫、李颖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判决结果

一、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年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6259980.03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后逾期利息按约定月利率 15.075‰另行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宏峰建设有限公司、安占伟、牛学民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年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3100 元，由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年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华丰园集团宏峰建设有限公司、安占伟、牛学民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

审判长王惠珍人民陪审员王秀霞人民陪审员侯海棠

判决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